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202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学科研单位 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学校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是支撑我校教学科研等日常运行必不可少的硬件条件，管好用好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资产使用单位应有的责任。资产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账物相符，并及时更新使用人及存放地等信息。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归口管理。为加强和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华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华大后〔2018〕2号）《华侨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大设〔2013〕8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全校教学科研单位开展2022年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与内容

清查范围：各教学科研单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设备家具类资产。

清查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即该日期之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入账的在账资产。

二、清查工作步骤

(一)各单位自查阶段（9月1日-9月20日）

1.各单位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清查小组），并做好资产清查宣传动员工作，制定自查方案。清查小组成员须包括单位分管领导、资产联络员、资产管理员等，不少于3人。

各单位须于9月10日前将《华侨大学2022年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成员申报表》（附件1）报送设备科（泉州校区施良侨科技实验大楼211室，厦门校区机电信息大楼A221室）。

2.各单位清查小组根据资产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与本单位的实物、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全面清查、梳理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物相符情况。资产标签如有脱落请联系设备科补打，及时补贴。

3.检查是否存在移出校外使用的资产。固定资产移出校外使用的，需填报《华侨大学仪器设备移至校外使用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同意。

4.盘亏的资产请填入《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盘亏登记表》（附件3），详细说明盘亏原因，并根据《华侨大

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华大设〔2013〕10号),厘清责任,并提出赔偿等处理意见。

5. 盘盈的账外资产请填入《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盘盈登记表》(附件4),并及时补办入账手续。

6. 出租出借的资产请填入《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出租出借情况登记表》(附件5)。

7. 自查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将自查情况汇总填入《华侨大学2022年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报告》(附件6),并于10月1日之前报送至设备科,电子版发送至 sbk@hqu.edu.cn。自查报告及附件2-5(有异常的如实填写,无异常的可不填)于10月1日之前汇总交至设备科。

(二) 职能部门组织核查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成立核查小组,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人员及各单位的资产联络员组成。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面审查各单位上报的书面材料。

3. 核查小组现场抽查、核查。核查重点为账、卡、物是否与实际相符,使用人与存放地是否与实际相符,资产标签是否张贴到位等。

4. 此次清查,将抽取若干单位全面清查。核查小组会同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等对该单位清查基准日内的全部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现场逐一核查。

(三) 整改与总结阶段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核查数据信息，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并适时跟进整改进展，将其作为次年资产清查的重点，必要时对其进行二次清查核实。

三、清查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水平。学校资产是国有资产，定期资产清查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务必充分认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抓到位，确保清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上报结果客观准确。

2. 严肃清查纪律。各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虚报。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限期整改到位。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原则，对于清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需以点带面，限期整改完成。

4. 清查工作联系人

泉州校区：蒋靖国，电话 0595-22693532

厦门校区：苏醒，电话 0592-6161559

附件：1. 华侨大学 2022 年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成

员申报表

2. 华侨大学仪器设备移至校外使用申请审批表
3. 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盘亏登记表
4. 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盘盈登记表
5. 华侨大学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出租出借情况登记表
6. 华侨大学 2022 年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

审计处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